

关于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
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
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 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 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522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问询函问题 8：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农钾资源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1.9397.16 万元，增值额为 419,297.49 万元，增值率为 420,685.75%。你公司收购农钾资源时，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收购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已充分识别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并补充说明备考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的具体组成和金额，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2）根据无形资产的组合和金额，进一步分析每年的摊销或减值测试是否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无形资产占公司资产的比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补充说明收购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已充分识别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并补充说明备考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的具体组成和金额，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公司回复

1、本次收购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的依据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被合并的企业必须符合构成业务的条件是会计处理上适用企业合并准则的前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的相关规定如下：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第 20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第 20 号指南”）等规定。

（一）构成业务的要素

根据第 20 号准则的规定，涉及构成业务的合并应当比照第 20 号准则规定处理。根据第 20 号指南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

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3.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二）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

企业应当考虑产出的下列情况分别判断加工处理过程是否是实质性的：

1.该组合在合并日无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1）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2）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例如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房地产或矿区权益等。

2.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1）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2）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企业在判断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可以将其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不是根据合并方的管理意图或被合并方的经营历史来判断。

截至备考审阅报告日，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及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香港）（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矿产”）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活动，仅持有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SINO-AGRI Mining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简称“老挝矿产”）100%股权，老挝矿产目前尚未开始矿山建设及矿产开采加工活动。农钾资源、香港矿产及老挝矿产名下在册员工主要为行政办事人员，不具备从事工程建设、采矿、化工等专业技术；不具备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不具备生产钾盐产品需要专业的采矿技术、浮选、干燥包装等专业技术和成熟的管理体系。

老挝矿产仅持有一宗钾盐矿采矿权，没有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其所拥有的资产不具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所规定的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因而不构成企业合并会计准则所指的一项“业务”。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一章 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鉴于此，由于香港矿产仅持有老挝矿产股权，亦不构成业务，农钾资源收购香港矿产时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由于农钾资源仅持有香港矿产股权，亦不构成业务，亚钾国际收购标的资产时，亦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综上，本次收购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备考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的具体组成及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识别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农钾资源模拟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组成和金额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3.31	2020.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4,344,272.32	4,756,607.84
其他应收款	24,467.70	18,911.12
其他流动资产	112,127.58	26,908.03
固定资产	14,730.30	16,179.45
无形资产	639,166,547.97	639,166,547.97
资产总额	643,662,145.87	643,985,154.41
负债：		
应付账款	6,813,711.35	6,813,711.35
应付职工薪酬	46,768.96	49,058.62
应交税费	1,550,149.55	1,383.39
其他应付款	638,042,321.98	637,304,180.27
负债总额	646,452,951.84	644,168,333.6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亚钾国际公司备考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净额的具体组成和金额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3.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2,067,599.13	2,096,720.31
软件	1,812,331.58	1,866,272.90
采矿权	6,525,789,524.30	6,529,327,369.49
其中：东泰矿段采矿权	2,747,832,222.53	2,751,370,067.72
彭下-农波矿段采矿权	3,777,957,301.77	3,777,957,301.77
合计	6,529,669,455.01	6,533,290,362.70

如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亚钾国际公司已充分识别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除无形资产、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较大外，其他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较小，除无形资产外，其他可辨认资产、负债与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允价值基本一致。鉴于本次交易中农钾资源评估增值主要源于所持有的老挝矿产公司采矿权增值，公司对于交易作价增值部分计入无形资产采矿权。备考合并报表根据本次交易农钾资源 100%股权作价 315,000.00 万元减去农钾资源 2019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净资产 1,020.92 万元和 2020 年农钾资源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的差额 313,879.08 万元确认无形资产老挝矿产彭下-农波矿段采矿权的价值，与农钾资源合并报表已记录的无形资产老挝矿产彭下-农波矿段采矿权 63,916.65 万元，共计形成无形资产老挝矿产彭下-农波矿段采矿权 377,795.73 万元。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查阅了相关重组协议方案等文件，了解老挝矿产、香港矿产、农钾资源的经营现状；

(2) 通过实地观察、访谈、合同检查等程序充分了解公司本次收购的甘蒙省农波县彭下-农波村的矿山是否已开始建设及矿产开采的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结合准则分析判断公司本次所收购的标的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判断收购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于不构成业务的收购过程，识别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核查购买成本是否已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购农钾资源时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的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充分识别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的相对公允价值。

2、根据无形资产的组合和金额，进一步分析每年的摊销或减值测试是否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无形资产占公司资产的比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为采矿权，主要包括亚钾国际公司目前持有的东泰矿段采矿权以及本次拟收购的老挝矿产彭下-农波矿段采矿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亚钾国际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东泰矿段采矿权	彭下-农波矿段采矿权	
原值	2,789,510.40	2,157,720.57	3,514,130,650.10	3,777,957,301.77	7,297,035,182.84
摊销额	721,911.27	345,388.99	60,714,596.74		61,781,897.00
减值准备			705,583,830.83		705,583,830.83
账面价值	2,067,599.13	1,812,331.58	2,747,832,222.53	3,777,957,301.77	6,529,669,455.01
资产总额					8,202,787,251.18
占比					79.60%

2、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采矿权相关无形资产采用产量法摊销，即将采矿权价值除以总矿石量，计算出每吨矿石量的摊销价值，每月由公司工程部提供当月采矿石量的数额，年采矿权摊销额=采矿权账面价值÷未来可开采矿石总量×当年原矿产量。

公司目前持有的东泰矿段采矿权 2020 年度摊销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号	东泰矿段采矿权
采矿权账面价值（万元）	A	275,137.01
总储量（万吨）	B	43,585.84
每吨摊销额（元/吨）	C=A/B	6.3125
原矿生产规模（万吨）	D	183.00
年采矿权摊销额（万元）	E=C*D	1,155.19
营业收入（万元）	F	36,317.24
采矿权摊销额占收入比重	G=E/F	3.18%
原矿年开采规模占总储量比重	H=D/B	0.42%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相关数据，公司持有的东泰矿段采矿权摊销额占收入比重为 3.18%，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按照本次拟收购的彭下-农波矿段采矿权账面价值 377,795.73 万元、保有资源储量钾盐矿矿石量 264,967.15 万吨测算的每吨摊销额 1.4258 元/吨，远小于东泰矿段采矿权每吨摊销额 6.3125 元/吨，因此参考东泰矿段采矿权 2020 年度摊销对业绩的影响，未来彭下-农波矿段采矿权摊销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东泰矿段、彭下-农波矿段采矿权的共同协同开发，有利于降低未来上市公司单位产品的综合采矿权摊销成本。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采矿权相关无形资产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因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营情况未达预期、宏观经济波动、钾肥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上述采矿权无形资产面临减值风险，并对上市公司当期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1）东泰矿段采矿权评估及减值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的东泰矿段采矿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5,137.01 万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老挝甘蒙省他曲县农波钾镁盐矿东泰矿段采矿权评估报告》（天兴矿评字【2021】第 000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泰矿段采矿权评估价值 298,665.12 万元，公司管理层根据评估报告分析确定账面已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为充分。

（2）彭下-农波矿段采矿权评估及减值情况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形资产中老挝矿产彭下-农波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377,795.73 万元。彭下-农波矿段采矿权已取得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编制、并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审查的《老挝甘蒙省他曲-农波县农波矿区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勘探报告》，取得了该项目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写的《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书》及与拟建规模相适用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天兴评报字（2021）第 0865 号），其中“老挝甘蒙省他曲-农波县农波矿区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483,592.83 万元，高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形资产中老挝矿产彭下-农波采矿权账面

价值 377,795.73 万元，有利于减小本次交易完成后老挝矿产彭下-农波采矿权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4、补充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补充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风险作出提示：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为采矿权，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目前持有的东泰矿段采矿权以及本次收购的老挝矿产彭下-农波矿段采矿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3630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无形资产采矿权占公司资产比重为 79.60%，占比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采矿权相关无形资产采用产量法摊销，并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东泰矿区采矿权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1 年以来国际钾肥价格有所改善，上市公司钾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但若未来因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营情况未达预期、宏观经济波动、钾肥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上述采矿权无形资产面临减值风险，并对上市公司当期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分析评价无形资产-采矿权的后续计量过程中摊销方法的合理性；
- 2、了解及评价与采矿权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3、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并复核其相关资质；
- 4、结合公司的采矿权摊销和减值测试方法，复核了企业对于采矿权摊销与减值的测试；
- 5、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委聘的估值专家的工作过程及其所作的重要判断；
- 6、复核了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折现率、关键假设及输入信息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无形资产每年的摊销或减值测试与公司目前的会计处理及减值测试方法没有差异，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问询函问题 9:

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农钾资源的核心资产为间接控制的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采矿权，目前尚未投入开采。彭下-农波矿段 179.80 平方公里钾盐矿区的主矿产钾盐矿资源储量为总量总矿石量 393,563.04 万吨。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价值为 483,592.83 万元，评估增值 480,530.18 万元，增值率为 15,690.01%。请你公司：（2）补充披露获得采矿权实际支付的成本和过程，并说明采矿权账面价值仅有 3,062.65 万元，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采矿权账面价值的具体明细

按照老挝《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主席政令关于颁行<矿业法>修订版》规定，老挝的矿山企业取得采矿权，不涉及缴纳一次矿业权价款的情况。公司形成采矿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性质
青海晶诚地矿有限责任公司	390.37	钻探施工工程款
青海省核工业局	1,572.05	地形图测绘服务费、钻探施工工程款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察院	751.00	勘探工程款
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可研报告设计费
其他零星支出	149.23	
合计	3,062.65	

如上表所示，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采矿权账面价值 3,062.65 万元，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取得采矿权过程中所发生的地质勘查、可研、测绘、钻探等成本支出。除此以外，老挝矿产历史期缴纳的社会发展金、地方发展金、项目管理监督金、干部培训金、环保基金、合同跟踪管理费及土地租金等支出，以及历史期发生的各类管理、运营等支出均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老挝公司账面未分配利

润为-6,404.23 万元；若将该等金额作为采矿权历史成本估算，则采矿权账面成本约为 9,466.88 万元，按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模拟合并报表中彭下-农波矿区采矿权价值 377,795.73 万元测算增值率约为 3,890.71%。

此外，由于标的公司采矿权账面价值反映的是取得采矿权的历史成本，而评估价值反映的是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其价值类型系市场价值类型，增值率较高的情况较为普遍。例如，2021 年南风化工收购北方铜业案例，采矿权增值率达到 4,435.54%；2020 年中金黄金收购内蒙古矿业案例，采矿权增值率达到 3,138.62%；2019 年盛达资源收购金山矿业案例，采矿权增值率达到 60,041.59%；2018 年鹏欣资源收购天弘金矿案例，采矿权账面值为 0 而评估值达到 26.08 亿元。采矿权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情况是普遍存在的。

（二）采矿权账面价值和收购价格形成较大差异的原因

采矿权的评估值，是根据标的公司拥有的资源储量，按照批准的生产规模、现有的采选技术水平和成本、预计的产品市场价格，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测算得出资源储量的市场价值。具体来说，本次交易中彭下-农波采矿权实际价值较高主要是由于以下方面原因：

1、交易对方间接持有彭下-农波矿区周期较长，承担了较大的投资风险

（1）钾盐矿产勘探周期长、风险大，是国家重点推动境外开发的资源品类

作为农业生产大国，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钾肥消费国之一。钾盐矿产属于我国严重短缺的矿产资源之一。我国找钾（矿）始于 1946 年，至今已有 75 年历史。新中国成立后，以原地矿部、化工部牵头，加上各省地质勘察单位，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在 13 个省自治区中 18 个沉积盆地开展找钾工作，但截至目前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钾盐矿仍然主要集中于青海地区。根据光大证券研究报告，由于国内钾盐资源匮乏，我国钾肥进口依赖度一直偏高，钾肥自给率近年来持续在 50% 左右。2010 年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关于鼓励铁铜铝等国家紧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有关问题的通知》将钾盐列为被鼓励开发的七种紧缺矿产之列。

本世纪初，全球钾肥市场产能主要由加拿大及美国厂商组成的北美 Canpotex 联盟、俄罗斯厂商及白俄罗斯厂商组成的 BPC 联盟垄断，相关企业占据全球超过 60% 的钾肥产能，在国际钾肥贸易定价中掌握主动权。我国进口钾肥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际寡头厂商的影响与限制，对国家农业战略发展和粮食安全构成一定潜在风险。针对钾肥供求失衡的矛盾，我国制定了钾肥供应“三分之一国产、三分之一进口、三分之一境外生产基地”的发展战略，到国外勘查开发资源、建设中资企业海外钾肥基地，成为解决我国钾肥短缺的重要途径之一。

（2）彭下-农波矿区采矿权最终取得有赖于投资者的长周期投入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彭下-农波矿段采矿权可追溯至 2006 年。2006 年 5 月老挝计划与投资部授权青海嘉西钾盐有限公司以在老挝境内设立的子公司老挝嘉西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挝嘉西”）为主体，获得在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和他曲县面积为 84 平方公里特许勘探权利；2008 年 2 月，老挝嘉西进一步获得老挝 152.8 平方公里的特许勘探权利。2008 年 3 月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勘探”）成立并作为老挝嘉西的管理主体，间接负责老挝矿业权的勘探和取得工作。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由于在勘探开发过程中需要消耗更大量资金和资源，为解决自身实力不足，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中农勘探陆续进行了多次引入投资人的工作，先后吸收交易对方及中农集团等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基于对钾盐资源稀缺性价值的认识，并考虑到老挝钾盐矿业权获取难度不断提升、而中农勘探已取得一定勘探基础和东泰矿区 35 平方公里采矿权，上述以中农集团为代表的投资者先后按照 15 亿-30 亿的较高估值水平积极出资投入，支持中农勘探完成了矿区勘探、试验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攻克了固体钾镁盐矿开采的技术难关和尾矿充填等重大环保难题，为取得彭下-农波矿区 179.8 平方公里采矿权和 200 万吨/年钾盐项目生产许可批复奠定了基础。

在长期勘探工作和可行性研究论证的基础上，2018 年 1 月老挝嘉西最终获得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彭下-农波村地区 179.8 平方公里钾盐矿开采特许权，并于 2019 年 3 月取得了《矿物加工厂经营许可证》。

（3）交易对方较早期参与采矿权勘探投资承担了较高风险

老挝矿产的采矿权实际上是由早先取得的探矿权为基础，通过自行投资勘探而来。历史期间老挝矿产从事的是高风险的海外矿产资源勘探项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在国内矿产资源储量有限且战略资源储备越来越受到广泛关注的情况下，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找钾、采钾，一批先行企业响应国家号召，奔赴老挝、加拿大、刚果（布）等地寻找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钾盐矿。根据中国无机盐协会统计，中资企业在海外投资的钾肥项目共有 34 个分布于 12 个国家，但仅有位于老挝甘蒙省的中农钾肥（即上市公司现有东泰矿区）和开元钾肥成功实现规模化生产。近年来我国在老挝地区开发的钾盐矿中中寮矿业钾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矿业（老挝）钾盐有限公司项目虽已取得采矿权并开展了项目建设和试生产工作，但由于各方面原因处于停滞状态；老挝海王矿业有限公司、老挝藤邦矿业有限公司等较早开展探矿工作的企业也长期未能取得采矿权。

因此，交易对方在较早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参与采矿权勘探投资承担了较高风险，经历了较长周期投入，最终推动实现了彭下-农波矿区采矿权及相关生产许可的取得。

2、老挝优质钾盐采矿权作为稀缺性资源取得难度大，上市公司通过自主勘探方式进一步获取采矿权基本不具有可行性

东南亚地区的钾肥资源的集中度非常高，老挝是最主要的钾肥生产国。

从彭下-农波矿段采矿权的取得过程来看，自最初取得勘探权利至转为采矿权经历了十余年周期，时间跨度较长。2010年2月，老挝总理府部长、政府秘书处秘书长征•宋本坎签署第347号关于全国暂停审批矿产勘探和开采项目申请的通知，进一步强化了对探矿权及采矿权项目审批力度。随着老挝对探矿权及采矿权管理的日益强化，近年来老挝未批准新增主体获取钾盐采矿权。受限于资源禀赋特征和老挝矿业管理环境，目前上市公司通过自主勘探方式进一步获取采矿权基本不具有可行性。

因此，彭下-农波矿区经过十余年的勘探和研究，是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储备且具备开采建设条件的唯一采矿权，具有稀缺性，对上市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标的公司采矿权账面价值反映的是取得采矿权的历史成本，而评估价值反映的是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其价值类型系市场价值类型。老挝优质钾盐采矿权作为稀缺性资源取得难度大，上市公司通过自主勘探方式进一步获取采矿权基本不具有可行性；同时，交易对方间接持有彭下-农波矿区周期较长、承担了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评估结果较账面值相比增值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获得勘探许可证、开采加工合同、开采许可证及矿产资源储量审查意见书，评价勘探费资本化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获取并检查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工程结算单等支持性证据；
- （3）对重要的供应商执行了工商信息核查、合同检查以及函证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取得采矿权的成本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合理。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 军
4200000138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雪艳
110000150280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姓名 倪军
Full name 倪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05
Date of birth 1971-10-05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N20106711005403
Identity card N201067110054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013848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8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倪军
证书编号: 420000013848



姓名 马雪艳
Full name 马雪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3-03
Date of birth 1978-03-03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803030827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7803030827

证书编号 11000015028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0280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Date of Issue 二〇〇八 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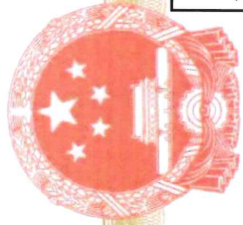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政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报告；代理记
分、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
基本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经营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